

2016/4/27

四、檢附「本市105年度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」及「服務證明書」(格式)各1份供參。

五、另有關介聘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，採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教師研習護照系統線上研習時數，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列印，並加蓋「人事或教務主任核章」及「校長核章」。

六、幼兒園教師及特教班教師若有疑義請洽本局特幼教育科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